

致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何秀蘭主席及各立法會議員

日期：2014 年 2 月 19 日

有關環境局建議的「三堆一爐」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上任後推出了很多減廢操施，顯比上一任局長邱騰華積極；但這些操施大多未經實際的考驗，效果仍有待觀察。黃局長在未有任何減廢成效時，也未與受影響居民詳細溝通時，便急不及待地推出「三堆一爐」建議，處事未免太過草率。以下我們只討論自己熟悉的焚化爐問題，有關三個堆填區的問題則留待其他專家討論。

**1. 累積污染損性命**

黃錦星局長於去年 12 月間親臨長洲推銷焚化爐，當中提及焚化爐很安全及排出的有毒氣體、污染物很少，對人體的健康影響微不足道。問題是焚化爐始終會排出二噁英、二氧化氮、PM<sub>2.5</sub> 等污染物。黃局長沒正視近年的研究越來越多顯示，人體健康與焚化爐排出的氣體有著密切的聯繫；居住在焚化爐附近的居民，會因長時間吸入太多有害氣體而生病，甚至患癌，影響嬰兒正常出生等問題。

黃局長也漠視了焚化爐 24 小時運作，其排出的有毒氣體、污染物，累積在周邊環境，會對生態造成嚴重的污染？長洲與石鼓洲距離只有 3 公里，如果吹西南風，污染物在 10 分鐘左右便吹遍長洲，而不到數小時也吹到香港九龍；要知污染物是源源不絕地 24 小時從焚化爐排出，其間充斥在空氣間，令受影響的居民避無可避。

環境局雖說焚化爐安全，但居民長期在這種受污染的環境下生活怎會不受影響？政府總不能將人體的性命及健康來做試驗？希望何主席及立法會各議員關注。

**2. 漠視空氣污染**

現時香港空氣質素在全球 566 個城市中已排尾 8，可謂極度惡劣；未來 2 年深圳將興建多 3 個同類型焚化爐，處理量比現時多出一倍，有毒氣體及污染物將直吹香港。現時香港市區的 PM<sub>10</sub> 已超出世衛標準十倍，而 PM<sub>2.5</sub> 也超出世衛標準十多倍；如果再加上焚化爐排出的污染物，將對每位市民的健康造成嚴重的損害。

香港 1997 年關閉所有焚化爐，是因為其嚴重污染環境。現代焚化爐雖然比以往有很大的改良，增設先進的多重空氣污染控制系統；但「活動爐排焚化技術」並非什麼新技術，有毒氣體和污染物如 PM<sub>0.1</sub> 是無法隔除，一樣會從焚化爐的煙囪大量排出。這些污染物對心肺功能損害極大，若然附帶毒性更會令人致癌。

環保署在未有任何改善現時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情況下，卻仍構思引用最污染空氣的焚化爐來處理垃圾，可謂甚不負責任，也失卻了政府設立環保署保護環境的意義。這將導致有害氣體、污染物，將隨著不同的氣流而在香港各區四散，相信將令香港的空氣質素進一步變得更差，市民的發病率及後遺症嚴重。

### 3. 蓄意隱瞞事實

環保署自 2011 年推出焚化爐時，便向市民吹噓現代焚化爐的先進，是「0 排放，0 污染」。而在「環評報告：健康影響」中指出：「污染物對健康產生的影響非常小且無法被量化」、「…和爐灰所造成的潛在健康影響並不顯著」。但黃局長在 2013 年 12 月 13 日在解答居民查詢時，卻一反過往論據；強調焚化爐是一種污染源，不能再建在屯門增加區內的污染。這種自相矛盾的理論，顯示環境局的誠信很有問題。

黃局長更解說外地有些焚化爐建在市中心，與民居的距離甚近；不過他迴避了這些焚化爐多是細小的，而且當地多做好分類回收工作，才焚化垃圾。又說現時香港青衣也有個焚化爐，居民當初反對，不過現時已接受了；但黃局長擬用的焚化爐不但是世界最大之一，且集中焚燒全港無分類的垃圾，其處理量更是青衣的 1500 倍，明顯蓄意誤導公眾。居民深信環保署這樣焚燒垃圾，將排出大量極度危險的污染物，危害生命健康。

現時世界上很多研究都同樣指出，焚化爐產生的飛灰及爐灰，都有不同程度的劇毒。但環保署助理署長區偉光代表環保署於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席城規會主辦的公眾諮詢會時，公然聲稱焚化爐產生的爐底灰沒有毒，從而獲得城規會在當晚通過在石鼓洲建焚化爐決議。這種公然誤導公眾的言行，顯然有違環保署保護環境的責任。

現今科技一日千里，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十多年前的資料來審視問題，對於現時最先進的等離子氣化爐卻完全漠視，可謂過於狹隘。何主席及各位主理環境事務的立法會議員，顯然有必要到歐美重新審視新技術的進展，勿誤信環保署片面之詞。如果環保署能做好分類回收工作，等離子氣化爐不失為一種解決現時困局的有效之方。

### 4. 無做好分類回收

世界上任何先進國家處理垃圾，都「必先做好」源頭分類回收工作，最後才考慮焚化。特首梁振英在其競選承諾時，也是先做好減廢工作，焚化爐是最後處理垃圾的方法。黃局長上任至今已 1 年半，其間雖已開始推動源頭減廢；如宣傳「惜食香港運動」。問題是這類的宣傳，尤其是佔垃圾四成的廚餘，若沒有積極的政策推動，恐怕 10 年時間也難以改變居民的習慣。

環保署現構思在 18 區設環保站，加強地區減廢功效；也減少廢物長途運輸的耗費及滋擾，這種構思是值得讚賞的。不過這類工作必須官民合力推動，招攬地區不同組織合力一起參與減廢；如最近有團體提出設立「剩食回收站」，把商業機構日常丟棄剩食轉送給基層市民，未尚不可物盡其用。最忌是走回以往舊路，由一些與環保署有親密聯繫的組織單獨推行；不但未能達到應有效果，日後可能又衍生不少問題。

廚餘佔垃圾的四成，應是政府重點最先處理的對象。現代的廚餘機可在一日間把廚餘減少八成，比堆填佔有空間更合乎環保原則，比用焚化(850 度以上)更省卻能源，且更安全。如果大力發展廚餘回收工作，不但可避免廚餘大量拋棄於堆填區，產生臭味及有毒氣體滋擾環境，還可轉化為社區有用的資源。環保署現時雖有資助屋苑回收廚餘計劃，但每日處理量不到 10 公噸；可謂流於表面宣傳多於實際減廢作用，顯有必要大力推動。

雖然環保署近來推出一系列減廢措施，但根據這十年間紀錄；往往是雷聲大雨點小，有頭無尾成效不顯。現雖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處理香港的垃圾；問題是我們見不到政府有決心做好分類回收工作，只依靠「三堆一爐」來處理垃圾。若然各議員輕信其表面理據，便通過其興建焚化爐的建議；其減廢目標最終亦是徒然，香港的環境將繼續惡劣，空氣污染亦無法根治。

## 5. 破壞環境損生態

在海上建造焚化爐，無可避免地需要挖泥填海。雖然環保署說會使用最先進技術，不過從政府以往歷次經驗顯示，在實際運作時卻是兩回事；海水會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嚴重的更長達十年之久。雖然政府會在填海工程其間，補助附近捕魚業及養魚業的損失；然漁民卻永久失去 31 公頃的捕魚區，及 16 公頃魚類產卵和育幼區，生計受損。

石鼓洲附近是一個未受到任何破壞的天然環境，那裡居住了一種瀕危絕種的國家級保護動物「江豚」。這種動物活躍於石鼓洲，在那裡牠們可找到喜愛的食物，可在那裡哺養幼兒，逃避其他海洋動物的侵襲。然環境局卻用長官意志，粗暴地把牠們趕離慣常聚居點石鼓洲。雖然環保署構思在索罟群島附近建海岸公園以安置這類瀕危物種，問題是這類哺乳類動物並不是魚類；未必能適應新的海底環境，亦未必能逃避到其他海洋動物的侵襲。長久以來，其活動於石鼓洲範圍而非索罟群島附近，自有其眾多生存的因素；環境局這種決定，無疑滅絕其生存空間。

而且超級焚化爐排出的污染物，累積在石鼓洲一帶，亦嚴重干擾島上 300 名居民的生活及健康。島上珍貴的物種如白腹海鶲、鮑士雙足蜥等，將無法繼續生存。而且焚化爐一定會排出大量的二氧化碳(CO<sub>2</sub>)，形成酸雨影響周邊環境及水質；而石鼓洲島上有這麼多珍貴文物，卻因環境局的草率決定而蕩然無存。

政府如果做好分類回收工作，焚化爐排出的污染物自然比無分類來得少污染。問題是環境局蓄意興建一個世界上最大的焚化爐之一，集中焚燒無須分類的垃圾，其污染亦可算是世界之最。而當有毒氣體及污染物融入海水時，附近的海產長期吸收這些有害物質便會殘留在體內，而人類食用這海產自然更不理想，市民的生命健康難有保障。

## 6. 誇大數據誤導公眾

政府將環保業定為六大發展行業，但以往環保署並沒有積極扶持；紙料及金屬等有價廢物回收，都是各區小市民努力收拾的成果，但環保署卻盜用來作自己的政績。而低價值的廚餘、玻璃樽、廢膠等，卻沒有任何政策配合。推行了十多年的三色筒，市民履行了分類回收責任；而環保署卻容許有關部門或業界隨意傾倒於堆填區內，減廢可謂全功盡廢。

環保署在兩年前公佈的回收量已經是 52%，而黃局長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的未來十年回收目標是 55%；這顯示環保署未來的減廢工作非常容易，無須積極推動減廢可輕易達標。過往兩年環保署常將回收比率任意調高降低，半年間由 49% 調升 52%，現在不足一年又再降低至 48%，我們很擔心這種弄虛作假的風氣，減廢最終一事無成。

而把大量的「洋垃圾」也計算為自己減廢的成果，就更顯得環保署這部門的不知所謂。過往環保署常否認誇大香港廢物回收率，不過近日在數據下迫於承認回收率的計算方法有偏差，決定改善計算方法。而引用 1987 年較落後的空氣質素標準，來審批焚化爐排出的有害污染物對人體的損害，顯然也是一種卑劣的手法；因為在這標準下，很多有毒氣體及污染物不被編入計算或公布之列，當中最重要的污染物 PM<sub>2.5</sub> 完全被忽視。

從廖秀冬的減廢藍圖至今，當中白白浪費了十年光陰。何主席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各成員，若不正視環保署這種做假誤導公眾的手法，繼續縱容其蒙混過關；日後不但無以面對市民的質詢，也難以向自己的子孫交代。

## 7. 破壞承諾干擾法制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提及的 23 個焚化廠選址，當中分析自相矛盾。環保署原本選擇在屯門曾咀及石鼓洲興建兩個焚化爐，但礙於屯門聲音大而離島聲音小；環境局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中，靜靜地取消了屯門曾咀的焚化爐，只選擇在石鼓洲興建。但在顧問報告有關兩個選址的十多項比較中，只有一個交通因素是較適宜在石鼓洲；而環保署從來沒有向公眾公佈改變原先計劃，明顯這是政治決定多於環保決定。

特首梁振英先生在其競選承諾時，也是先做好減廢工作，在無法再處理垃圾時，才考慮以焚化爐來解決問題，焚化爐是最後的方法。但黃局長在未有任何減廢成果前，卻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把焚化爐作為一種主要減廢方法，近日更急於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建焚化爐。令人質疑環境局的減廢決心，顯有違特首梁振英在競選時的承諾。

眾所皆知在司法程序進行時，是不宜作任何行為去干擾輿論及法庭；環境局明知今年六月將有上訴進行，仍然向立法會申請興建焚化爐，顯然不尊重法庭。而在法庭未有最終判決前，便迫使立法會各議員表態，實屬一種卑劣舉動。希望何主席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各議員，詳細考察各種細節，否決環境局有關興建焚化爐的動議。

## 8. 失職浪費大量公帑

過往環保署構思在陸上建「超級」焚化爐的成本不外 40 億元，已是全世界最昂貴的價錢；而建築時間不外 3 年，便可全面運作。而環保署現在卻偏選擇用多一倍的時間，多數倍的公帑在海上建「超級」焚化爐；這種海上工程現時雖預算 150 億元，不過工程完成後慣常超支一二倍，恐怕到時要 500 億元才能完成所有工程。

環保署擬將全港所有的垃圾運到石鼓洲來處理，然當中扣除一成不宜焚燒物及二成爐底灰外，實際只能處理 2100 公噸垃圾；即長途跋涉地把 3000 公噸垃圾運至石鼓洲，然後卻將約 900 公噸不能處理的廢物運回屯門堆填。處理垃圾的效能可謂甚底，而製造出來的傷害卻是奇高。而這種涉及大量運輸的方法，不但耗費大量能源，而且沿途所產生的污染及滋擾，也是難以估計。公眾難以明白環保署為何會有這種不智決定。

本來用 1 個月的時間來公眾諮詢 1 個百多億的計劃，已經是少得非常可憐。而最令人震驚的是環保署在這極短的 1 個月公眾諮詢時，顧問公司(AECOM)已經在自己的網頁，誇耀自己取到全界最大合約之一。相信將來所有的維修保養及運作建造工程，很自然是這集團所承辦；這種「官商勾結」的風氣，如果不作徹底改變，將來後患無窮。

加上石鼓洲焚化爐在海上運作，每年的維修保養及運作費用高昂。而且焚化爐只能經水路運輸，每逢霧季及風季，運輸風險劇增，我們不見環保署有套完善的危機處理方案。萬一途中發生意外，對環境的損害將是災難性的。如果環保署蓄意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這項目必然成為大白象；在破壞環境之餘，也浪費大量公帑。

## 9. 整全廢物管理十年藍圖

黃局長在去年 12 月當晚有關焚化爐的講解時，提及任何城市都有焚化爐，更說香港這樣先進的城市，為何沒有焚化爐？我們不知道黃局長是無知，還是在會場上蓄意誤導居民。如美國紐約這樣先進的大城市，人口比香港多，但地方卻比香港少；人們至今都沒有使用焚化爐，為何香港要急於求死？現時世界各先進城市都努力做好分類回收，試圖建造一個綠化城市；黃局長則喜歡仿效內地建造一個霧霾城市，拿市民的性命健康來開玩笑。如黃局長解說焚化爐既安全及先進，且設計美觀能與自然環境融和；我們認為這爐應建造在西

九文化區，以顯示科技與藝術之結合，更可作示範以安市民之疑慮。

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離島區議會有關石鼓洲焚化爐的討論，絕大部份區議員都反對環境局在未有任何減廢的成績前急於興建焚化爐；以下短片是當日各區議員的意見：

<http://www.youtube.com/watch?v=iL5TOzbyEkE&feature=youtu.be>

希望何主席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各成員以民意為依歸，把守環境這個大關；勿急於通過焚化爐，以免後患無窮。

從過往環保署官員每次落區諮詢結果反映，長洲居民是強烈反對在石鼓洲建焚化爐。希望何主席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各成員，以香港市民的健康及利益為依歸，否決環境局有關興建焚化爐的部份。謝謝關注。

召集人：許輝程謹啓



群峰教育中心環境關注組

長洲中興新街 20 號地下

電話：

CC: 國務院總理、中聯辦、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政務司司長、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各議員、行政會議各非官守議員、民政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離島區議會主席及各議員、長洲區議員、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東方、蘋果、星島、頭條、明報、無線、亞視、綠色和平、地球之友、長春社、WWF、環保觸覺、新界關注大聯盟、島嶼活力行動、綠色大嶼山、活在南丫、大澳環境及發展關注組、坪洲綠衡者、長洲青華會、活力長洲、長洲華商會